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4-0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要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见附表。

特此公告。

附件:华联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鸿炬实业	鸿炬实业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鸿炬实业承诺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通过合法途径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鸿炬实业承诺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时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保证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往来。(3)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鸿炬实业承诺在完成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往来。	2012年12月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书中所作承诺	鸿炬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停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转让请求,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鸿炬集团承诺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通过合法途径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3)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鸿炬集团承诺在完成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往来。	2012年12月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海南文促会	海南文促会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停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转让请求,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海南文促会承诺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通过合法途径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3)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海南文促会承诺在完成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往来。	2012年12月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联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停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转让请求,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进行必要时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保证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往来。	2009年07月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联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停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转让请求,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进行必要时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保证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往来。	2010年12月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2013年非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联集团 其他投资者	承诺所涉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5月	36个月	正常履行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联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承诺所涉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5月	12个月	正常履行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06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第五条第(四)款有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提供全额财务资助的条件”,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一)2009年6月16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就关于让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0.78%股权事项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 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
2. 保持佛塑股份注册资本和纳税地不变。
3. 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

4. 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2013年11月25日,广新集团就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捷”)1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项在《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1. 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2. 利润补偿承诺

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3. 利润补偿承诺

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4.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5.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6.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7.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8.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9.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0.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2.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3.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4.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5.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6.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7.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18.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赵维勤、葛元庆、吴宁宇、段立、孟红霞、宋翠、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